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51號

原 告 蔡玉柔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複代理人 李沅瑾

被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51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變更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民事訴之變更暨撤回狀參照），變更被告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文

01 件。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6783號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所載之借款債權，就逾「本金5
03 4,349元及回推5年之利息（110年7月f20日以後之利息為1
04 6% ，110年7月19日以前之利息為19.97 % ）違約金（過高
05 應予酌減）、程序及執行費用（應僅有549元，113+436=5
06 49）部分，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等語。嗣又提出民事準備一
07 暨訴之變更追加狀，並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高雄
08 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
09 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文件。
10 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6783號支付
11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所載之借款債權，就逾「本金54,34
12 9元及以本金54,349元計算自102年10月16日回推5年之利
13 息、以本金54,349元計算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1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程序及執行費
15 用(應僅有549元，113+436=549)」，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16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7 二、原告主張：

18 (一)緣被告前於102年間，曾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
19 67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
20 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以102年度司執字第140848號准予強制執行，因未受償故核
22 發債權憑證。被告因而認對原告有本金162,336元，及其中1
23 55,240元自9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
24 利息，及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暨督促程序費用113元及
25 執行費用等債權。而被告自102年間執行後，迄今未再以系
26 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債權數額並非如系爭執
27 行名義所載。

28 (二)按民法第125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335號判決
29 意旨，系爭執行名義之原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
30 度促字第767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被告對原告
31 債權之時效應自91年起算，被告雖曾於102年間聲請執行，

01 惟聲請執行金額僅有本金54,349元部分，其餘部分既根本未
02 經執行，自無中斷時效之效果，就「聲請執行金額」部份以
03 外之債權，顯已逾15年時效。

04 (三)又按民法第126條規定，被告於102年間取得系爭執行名義
05 後，即未再對原告執行，就利息部份無中斷時效之事由存
06 在，利息之時效本僅有5年，顯自原告起訴後回推5年以上期
07 間之利息，均已逾5年時效，原告得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
08 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89年度台上字第1623
09 號及100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被告所有債權絕大多
10 數已逾15年時效，利息亦有多數已逾5年時效，故被告所有
11 債權至多僅有「本金54,349元及回推5年之利息、違約金、
12 程序及執行費用」。

13 (四)而按修法後之民法第205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銀
14 行法第47之1條等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簡上字第28
15 5號民事判決意旨，被告對原告「本金54,349元及回推5年之
16 利息」之部份，其中原利率19.97%部份因利率逾16%及15%而
17 對原告不存在。

18 (五)末按民法第25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
19 意旨，被告主張之違約金係以按月300元計算，經核算違約
20 金高達75,300元即自91年7月5日起至112年6月63日，計251
21 月，已達被告原主張債權本金之一半，顯然兩造約定之違約
22 金過高，應依法予以酌減。

23 (六)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高雄
24 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
25 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文件。
26 原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6783號支付
27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所載之借款債權，就逾「本金54,34
28 9元及以本金54,349元計算自102年10月16日回推5年之利
29 息、以本金54,349元計算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1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程序及執行費
31 用(應僅有549元，113+436=549)」，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01 (七)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02 1.原告於000年0月間在收到被告所委託訴外人普羅米斯資產管
03 理公司通知後，原告配偶僅去電詢問該筆款項之之復明細、
04 並非原告本人詢問，又詢問內容僅為該筆款項之消費明細等
05 資料，被告並未提供相關資料；原告與原告配偶皆未承認欠
06 款、更未曾就欠款利息明知時效完成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表
07 示。

08 2.按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9 院99年度上字第270號民事判決意旨，若依被告所抗辯，縱
10 認102年10月16日後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時效，惟原債權人
11 荷商荷蘭銀行於91年9月6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
12 付命令，嗣於91年10月22日取得支付命令後，並未聲請強制
13 執行，則督促程序終結，被告之利息請求權亦應重新起算，
14 揆諸前開實務見解，於102年10月16日前回推5年之利息債權
15 自不存在。而被告主張之利息債權自9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以外、即自91年10月22日起至00年00月00日間之部份，
17 至少有65,002元已罹於時效，得計入利息金額應僅有54,297
18 元等語。

19 三、被告則辯以：

20 (一)原告前向原債權人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惟未依約還款，該
21 債權經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
22 理股份有限公司復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經富
23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被告。

24 (二)按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最高
25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裁
26 判意旨，原債權人前已對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
27 促字第76783號支付命令並已確定在案，嗣經富邦資產管理
28 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17日換發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
29 年度司執字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復經被告於107年4月23日
30 換發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
31 證，原告亦於112年3月29日來電確認債權，嗣被告分別於11

01 2年6月12日及同年9月22日聲請執行，故被告債權於102年後
02 均有連續中斷。

03 (三)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被告所持原執行名義為
04 91年度之支付命令並已確定，已然生既判力，原告為當事人
05 自應受拘束，並無法律關係不明確或不安之狀態各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08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09 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10 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債
11 權業已罹於時效，被告仍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
12 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
13 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
14 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
15 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16 (二)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17 二款所明定。又時效消滅後之承認，固不生中斷效力，但顯
18 已拋棄時效利益，不得再為時效抗辯，應回復時效完成前狀
19 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7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
20 債權人前已對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678
21 3號支付命令並已確定在案，嗣經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於102年10月17日換發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
23 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復經被告於107年4月23日換發為臺灣
24 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等情，有臺
25 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8月24日雄院107司執齊31066字第1129
26 014377號函附卷可憑。又原告亦於112年3月29日致電被告確
27 認債權，嗣被告又於112年6月12日及同年9月22日聲請強制
28 執行等情，原告並未加爭執。諸首開說明，原告顯已拋棄時
29 效利益，不得再為時效抗辯。

30 (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
31 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01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前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
02 促字第76783號支付命令既係於104年7月1日前所核發，則被
03 告持該支付命令及所換發之債權憑證作為對原告之執行名
04 義，自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前揭支付命令就原告應給
05 付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已生既判力，原告不得再為與確定
06 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不容以違約金約定過高為由請求
07 核減。

08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
09 執字第31066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
10 第140848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文件。原執行名義：臺灣高
11 雄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7678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
12 本)所載之借款債權，就逾「本金54,349元及以本金54,349
13 元計算自102年10月16日回推5年之利息、以本金54,349元計
14 算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違約
15 金(過高應予酌減)、程序及執行費用(應僅有549元，113+43
16 6=549)」，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9 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

23 法 官 李崇豪

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